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6 日府文圖字第 1020391847 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文圖字第 1101595517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圖書館事業，特設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書香大臺南願景之實現。
- （二）研議本市公共圖書館制度變革。
- （三）研議本市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。
- （四）審查本市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、績效目標及所需資源。
- （五）研議其他與本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區長六人。
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七人。

前項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，從事圖書資訊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。
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教育機關（構）或公、私立圖書館主管職務二年以上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立案之閱讀推廣相關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；或為閱讀推廣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閱讀推廣事務者。
- （四）現任或曾任本市推展閱讀相關事務組織幹部，或為其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閱讀推廣事務者。
- （五）從事閱讀推廣、文化教育、社會科學或其他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- （六）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從業人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由臺南市立圖書館派員兼辦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預算支應。